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规定执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359,486,18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

（2）担保人名称：江苏长青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三路

法定代表人：赵河

注册资本：577,8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为长青南通的母公司，公司持有长青南通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及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被担保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5,172.81	382,256.03
负债总额	66,380.40	90,620.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900.00	50,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107.38	36,707.59
净资产总额	287,331.84	290,242.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2,080.93	134,353.91
利润总额	26,492.67	15,411.81
净利润	23,756.13	13,509.68

（2）担保人：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813.02	96,701.38
负债总额	21,957.50	20,19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900.00	1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25.33	6,811.02
净资产总额	71,855.51	76,509.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712.43	29,666.36
利润总额	8,683.32	5,380.63
净利润	7,558.07	4,650.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2、被担保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人：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长青南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长青南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长青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